

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教务部

教务〔2021〕96号

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本科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健全学生人格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，学校设置通识教育选修课（简称通识选修课，下同），为规范管理保证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通识选修课程旨在塑造学生思想品德、拓展学生的知识视野，全面提升学生的科学人文素养和艺术修养，完善学生知识结构；突出学生个性化发展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学生胜任未来职业和面向未来能够持续获得幸福生活的能力，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。

第二条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，均面向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所有本科生应在学好专业课

程的同时，积极主动地修读通识教育课程，通识必修课修读取得规定学分、通识选修课修读取得 10 学分后方可毕业。

第三条 通识必修课程为全校所有本科生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，主要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程、大学英语、计算机应用基础、高等数学及大学生心理健康、军事理论、创业教育、生涯规划与职业发展、就业指导、公共美育等课程。

第四条 通识选修课程为校内通识选修课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和学校认定的国内外优质在线公选课（含 MOOC 课程），主要是人文艺术、自然科学与技术、数理逻辑与思维、社会与行为科学等四大模块课程。

第二章 开课原则

第五条 通识选修课程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体现通识特征，不能是专业课程的缩版或翻版。凡有利于健全学生人格、拓宽学生知识面，提高学生文化品味、审美情趣和科学素养，增强学生职业岗位工作技能的课程，有利于培育学生创新、创业精神的课程，介绍相关学科前沿的新信息、新成果、新发展的课程均可作为通识选修课。

第三章 课程设置

第六条 通识选修课一般以 16 学时/1.0 学分为主，重要课程 32 学时/2.0 学分。

第七条 通识选修课按性质和重要程度划分为“核心课程”与“一般课程”。核心课程开班人数一般不低于 25 人，视选课人数每学期可开设 2 期，要求采用小班研讨授课模式；一般课程采用大班授课模式，可灵活配备助教、开展小班研

讨，开班人数一般不低于 50 人，每学期开设 1 期。

第八条 通识选修“核心课程”教师要求讲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且授课效果好的优秀教师主讲；鼓励组建核心课程教学团队，开展课程建设。通识选修“一般课程”要求具备高校教师岗位资格。非教师岗管理人员和新开课教师申请开课前必须先试讲，符合开课要求由通识教育中心安排落实教学任务。

第九条 通识选修课程实行专家遴选和退出机制。确定开设的课程一旦被学生选定，无特殊情况，一般不得调换教师，特殊情况需经教务部审批。

第十条 通识选修课教师必须遵照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学研究与改革，建设一流通识课程。

第四章 学生选课

第十一条 确定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由通识教育中心编制课程目录和课程介绍，供学生选课使用，一般于每学期第 16 周在校园网上公布选课计划并组织学生选课。于下学期开课 3 周左右按实际选课情况落实教学任务。

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坚持跨学科原则，可据个人兴趣在人文艺术、自然科学与技术、数理逻辑与思维、社会与行为科学四大模块中选修课程。理工科类专业学生一般要求选修人文艺术、数理逻辑与思维、社会与行为科学模块三类模块课程，且在每类模块课程中至少修满 2.0 学分；文科类专业

学生一般要求选修社会与行为科学、自然科学与技术、数理逻辑与思维三类模块课程，且在每类课程中至少修满 2.0 学分；艺术类专业和体育专业学生一般要求选修人文艺术、自然科学与技术、社会与行为科学三类模块课程，且在每类模块课程中至少修满 2.0 学分。除艺术类以外的其他专业学生均需选修美育课程 1.0 学分。剩余学分由学生任意选修，合计学分至少修满 10 学分。

第十三条 选课学期一般设在 2~7 学期。第 7 学期选课以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在线课程为主。

第五章 课程考核

第十四条 通识选修课采用多元考核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按百分制记分，考核及格获得相应学分。若考核不及格，不计成绩与学分，不安排缓考和补考，需重新选修直到修满规定学分为止。学生缺课 1/3 以上取消考核资格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学生开始施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

主送：各学院

教务部

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主动公开

共印 12 份